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77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林榮進即林明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壹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柒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壹萬捌仟柒佰壹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九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